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 107 年廉政會報暨
# 安全維護會報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 107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程序表

| 次 序 | 議　　程　　內　　容 | 主持人（報告單位） | 備　註 |
|---|---|---|---|
| 一 | 主席致詞 | 區　長 | |
| 二 | 報告事項：<br>(一)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br>(二)本期政風工作執行概況 | 政風室 | |
| 三 | 討論提案 | 政風室 | |
| 四 | 臨時動議 | 區　長 | |
| 五 | 主席結論 | 區　長 | |
| 六 | 散會 | | |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 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會議討論暨主席裁示事項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一、為預防本所各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收費可能發生弊端，建議依法行政並建立透明化措施。<br>主席裁示：<br>由民政課將活動中心場地申請使用之流程、進度、申請者應獲得之收據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適時公告於本所網頁，各區民活動中心公布欄無須公告。 | 民政課<br>政風室 | 民政課業將活動中心場地申請使用之流程、進度、申請者應獲得之收據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所網頁。 | |

| 會議討論暨主席裁示事項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二、案緣本室辦理本所106年錄影監視系統安全維護檢查時,發現本所行政中心錄影監視設備系統有以下缺失:<br>(1)自103年後，新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未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之規定，向警察局提出申請後設置。<br>(2)未制定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辦法，以致權責不明，缺乏監督課責機制。<br>(3)舊有監視鏡頭有年久失修，畫面解析度不足及3號機螢幕時間顯示有誤之情形，建請適時改善，提請討論。<br>主席裁示： | 秘書室<br>政風室 | 一、本室經查本所8樓為民服務區，符合「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之「公共場所」範圍，應向警察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設置。秘書室業於今(107)年8月將未提報之錄影監視系統向警察局提出申請。<br>二、調閱申請公告於本所網頁，相關表格「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申請表」,業由秘書室遵照辦理。<br>三、本所監視器設備主機及鏡頭，業由本室會同秘書室檢視1樓警衛室監視錄影設備鏡頭拍攝畫面清晰、時間顯示均已正確。 | |

| 會議討論暨主席裁示事項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原則上通過，惟本所 8 樓為民服務區於 103 年後新增設之錄影監視系統是否應提出申請尚待釐清。 | | | |

## 二、本期政風工作執行情形(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9 月)：

(一)預防業務

1、法令宣導及社會參與工作

(1)本期本室於 107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文山區親山淨山健行活動」辦理社會參與 1 場，藉由與民眾互動機會型塑廉能意識。

(2)本室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舉辦「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暨資安防護」宣導講習，對機關同仁進行反賄選及資訊安全宣導，建立反賄共識、公務環境之資訊安全機制理念。

2、採購監辦、廉政倫理規範、業務稽核及興革建議等預防業務

(1)本期依採購法監辦規定，辦理採購案件開標、議價、決標及監辦驗收共計約 25 件。

(2)本期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受理登錄共計4件。

(3)本期會同會計室辦理秘書室財產管理盤點工作之監盤作業。

(4)本期本室依據本府政風處107年7月20日北市政一字第1076003368號函，製作採購案件預防開標主持人洩露底價宣導立牌。

(5)本室於各課室會簽採購案時均已適時提出相關業務興革建議事項。

(6)本室提報「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火災警報移報系統處理程序」預警作為1案。

(二)查處業務

1、本期受理上級交查案件共計1案。

2、本期依據北市民政室字第10630021700號函，按期陳報102年至103年間里鄰長報紙採購投標廠商押標金追繳案。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本所106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業經本府政風處審查完成，並將前揭審查結果適時通知受審查人。

(四)公務機密維護業務

本期會同秘書室資訊人員，辦理本所107年度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內部稽核。

(五)機關安全維護業務

1、本期辦理107年春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機關安全

檢查。

2、本期辦理本區「107 年度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維護市長、與會機關首長及會場安全，依據本所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在相關單位配合下達成任務。

## 參、討論提案：

|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7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單 | | | |
|---|---|---|---|
| 項 次 | 第 1 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室 |
| 案由 | 為維護公務人員清廉中立形象及行政機關效能的穩定，請具體落實並嚴守行政中立法規範。 | | |
| 說明 | 今(107)年適逢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為確保本所同仁於上班公務時間免受政治勢力之影響與威脅，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應嚴守並落實行政中立法規範。 | | |
| 辦法 | 為營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環境，建議各課室利用多元管道(例如，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或行政中立法規標語)宣導及落實行政中立法規範。 | | |

|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07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單 | | | |
|---|---|---|---|
| 項 次 | 第2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室 |
| 案由 | 為維護本所行政大樓之安全與保障同仁及市民之隱私權，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與管理，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 說明 | 一、案緣本室於去(106)年辦理本所錄影監視系統安全維護檢查，發現自103年後，本所新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未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警察局提出申請設置。<br>二、上揭提案經奉核釐清申請需要後，本所今(107)年業將103 年後新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依法向警察局提出申請核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警預字第1076025164號函)。 | | |
| 辦法 | 請承辦單位爾後對於本所新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持續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向轄管警局辦理申請。 | | |